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08月30日下午15：3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6年0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8月30日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08月29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08月30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0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6年0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件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请于2016年08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

2016年08月2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140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锦鸿、张赞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 联系电话：020-22883989

4) 传 真：020-2868820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177
- 2、投票简称：“海达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 年 0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自然人)

委托人：名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票数：_____

受托人：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本人因工作繁忙等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本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行为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

☐ 本人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示：

序号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注：如选择对议案表决作具体指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勾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 本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授 权 委 托 书

(法人)

委托人：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票数：_____

受托人：姓 名：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兹授权上列受托人代表本公司出席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本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切行为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

☐ 本公司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示：

序号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注：如选择对议案表决作具体指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勾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 本公司对各项提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